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天原”）于2017年5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）（通知书（【2015】闽民初字第152号），追加福建天原为共同被告参与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海洋”）与被告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方正”）、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、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诉讼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17-044）以及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84）。

经审理，福建省高院认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明确具体，原告的起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规定的起诉事件。因此，驳回原告汕头海洋的起诉。详见2019年6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029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汕头海洋不服福建省高院裁定，于近日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，请求：

- 1、请求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闽民初字第152-3

号民事裁定书；

2、裁定由福建省高院继续审理此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的正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，对公司本期的利润亦不产生影响。

福建天原将积极应诉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